

發行人：李孟哲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全國律師聯誼相聚在宜蘭 同遊古蹟及傳藝中心

本會有道長眷屬等 27 人參加

第 9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於 5 月 30、31 日在宜蘭市舉行，計有全國各地律師同道及眷屬約 400 餘人參加。與會道長於 30 日下午同遊宜蘭市中心之古蹟及老建築，當晚在蘭城晶英酒店舉行晚宴，司法院賴院長應邀致詞，並有各種藝文表演節目，第 2 天早上遊覽傳統藝術中心，中午在該中心之國宴餐廳用餐，餐會後結束 2 天的行程，圓滿賦歸。

本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由宜蘭律師公會承辦，由於定案過程略顯匆促，加上宜蘭地區道長僅 30 餘位，人力更是窘迫，不過宜蘭律師公會在林國漳理事長率領之下，全體同道合作無間，從策劃到執行皆順利進行，賓主盡歡，圓滿完成任務。

由於宜蘭距台南相當遙遠，本會道長是搭乘高鐵到台北，再換乘遊覽車經國道 5 號到宜蘭，30 日上午 27 位道長及眷屬就齊集台南高鐵站，並有本會秘書鄭雅文及劉亞淳小姐隨行，大家先在摩斯漢堡用完早餐，立即上車北上。上午 9 時抵台北市，10 時 30 分許抵礁溪五峰旗風景區，大家順著山徑向瀑布前進，沿途滿山蒼翠，蟬噪鳥鳴，繁花遍地，空氣清新，到了第 2 層瀑布就是山徑終點，不能再到第 1 層瀑布，大家只好回頭。中午在礁溪用完午餐後，立即前往宜蘭市晶英酒店報到，主辦單位在大廳以音樂演奏及茶席品茗來迎接貴賓，分配好房間，分成數隊進行市區觀光。

市區觀光是由仰山文教基金會的義工帶隊，各景點都有該會解說員駐點解說，解說詳盡生動。參觀的古蹟及老建築都在市中心，大家徒步穿大街過窄巷，尋幽訪勝，頗為有趣，參觀的景點有：東嶽廟、五穀廟、獻馘碑、宜蘭設治紀念館、九芎埕及宜蘭酒廠，由這些景點可以瞭解宜蘭的民間信仰、漢化開發的經過，尤以宜蘭設治紀念館原是日治時期宜蘭廳長官舍，800坪的庭院林蔭深深，芳草佳美，石牆斑駁，小徑通幽，以太平山檜木建造的日式房舍，又混搭洋式建築，正足以反映當時保留傳統與迎接流行的心態，光復前後歷經20餘位廳長、縣長作為官邸之用，保存良好，現在內部展示宜蘭縣開發設治之文物及照片。傍晚來到宜蘭酒廠，大家紛紛採購各種產品，幾乎人手1根酒糟香腸，小孩則是大啖冰淇淋消暑，人人滿載而歸。

晚上在宴會廳進行晚宴及晚會，與會貴賓有：司法院院長賴英照、宜蘭地院院長黃瑞華、宜蘭縣長呂國華、宜蘭市長黃定和，在全聯會理事長顧立雄致詞後，由宜蘭律師公會林理事長致詞歡迎大家蒞臨盛會。晚宴開始，舞台上進行各種藝文表演，首先是著名的蘭陽舞蹈團，表演民俗歌舞，接著蘭陽戲劇團表演歌仔戲「春風樓」，最後是獎品豐富的摸彩，由主辦單位提供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各種電子產品共30個獎品以供摸彩助興，大家都為幸運的同道鼓掌歡呼，下屆主辦單位是屏東律師公會，理事長曾慶雲道長上台接下會旗，全體報以熱烈的掌聲，晚宴在宴會廳的燈光秀之中結束。

第2天上午大家來到五結鄉的傳統藝術中心，同道可參加冬山河泛舟，並與擁擠的人潮一起參觀目仔窯、文昌祠、黃舉人宅，在民藝街有民藝師現場製作民藝品，如：陀螺、茛菪葫蘆、布袋戲偶、捏麵人、糖葫蘆等，至為有趣，戲劇館有「古箏樂器展」，展示館有「行業與神特展」，均是難得一見的展示。到了11點，文昌祠前戲台有歌仔戲表演，更吸引許多遊客圍觀。

中午在國宴餐廳用餐，顧理事長、林理事長分別逐桌敬酒，感謝大家的支持，並相約明年在屏東相會。

本會道長在下午2時乘車往北部濱海公路前進，以避開雪隧的堵車，中途在福隆遊客中心休息，並參觀來自三義的木雕家集體創作的漂流木展示館，2樓有宜蘭縣野鳥學會的鳥類生態展。傍晚終於回到台北車站，距搭乘高鐵還有1小時，大家到2樓微風食尚中心閒逛，每人發

1 個鐵路便當作為晚餐，回到台南已近 9 時，圓滿結束兩天的行程。

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發現真實，而律師之職責，在於保障當事人之權益，若上述二原則發生衝突時，律師應以何者為重？如果再加上真實與否，不僅涉及自身當事人之利益，更涉及另一被告之刑責成立與否，又當如何？

曾經參與一個案件，有共同被告二人，兩人共同行搶數案，甲被告是我的當事人，乙被告由另一位律師任辯護人，這兩位被告在開庭時的表現截然不同；甲被告對於諸多搶案一路否認，乙被告則是一副視死如歸的模樣，舉凡乙自己有參與的，一律坦承不諱（僅某件追加的搶案，乙被告表示確實未曾參與），另外還指證甲的犯行。隨著案件一次次庭期，被告二人在各地所犯搶案也一一追加起訴，指認甲的被害人越來越多，終於甲認為再否認也沒有說服力了，突然來個大逆轉，一次全部承認，甚至反過頭來，指證乙被告否認的該件搶案，乙確實有參加。

原本必須傳訊的多位證人，因為甲乙二人的認罪，通通都不用傳了，本案的爭點，僅僅剩下一件搶案，乙到底有沒有參加，律師原本替乙聲請調查搶案當日的不在場證據，傳訊當日與乙在一起的證人，

準備程序都要終結了，突然乙又表示，不用傳了，那件他也認了，所有聲請調查的證據，通通撤回。

同行道長詢問乙為何要認罪？乙不改豪邁的表示，反正多一件沒差啦，既然已經有了同案被告甲的指證，法官也不一定相信乙自己說的，到時候若被認定有罪，說不定還因為犯後態度不佳，從重量刑，乾脆節省司法資源，大家爽快點比較省事。

此話當庭一出，法庭一片沉寂。如果考量到甲乙兩人的恩怨（按照卷內資料，似乎是先逮到乙，乙再供出甲，所以甲對於乙恨之入骨），再加上乙一貫認罪的態度，比較起甲的反覆，似乎乙說的較為可信。法官當庭告知乙，若是真的沒搶那一件，法庭可以按照乙請求的證據調查，甚至律師也建議乙，是不是不要亂認，還是傳喚該傳的證人，乙就是不為所動，通通都認。

由於本案兩位律師都是院方指定的義務律師，兩位被告都坦承犯罪，甚至不用調查證據、傳訊證人，對於律師而言應該是最輕鬆的一種案件，甚至對於法官來說，事實方面沒有爭議，只需開一次審理庭，再來就是針對刑期作斟酌，如此幾乎可以

用「皆大歡喜」來形容的場面，法庭上的氣氛卻是無比沉重。

當庭的我，很想直接問自己的當事人，講的究竟是實情，還是報復乙的出賣？法官也罕見的講述一件她自己曾經審判的一件案件作例子，希望甲乙二人再考慮自己說的話，到底是不是真實，準備程序終結了，問題依舊沒有解決。

若是依照我的職責，似乎不該試圖去證明，我的當事人甲是否挾怨陷害同案被告，而且說穿了，甲搶了七、八案，乙最少也搶了六、七案，真正判刑定執行刑時，多了一件少了一件，刑期也差不了多少，只是那種沉重的感覺揮之不去，就像自己幾年前一樣遇過一件義務辯護案件，三位年輕人結夥搶便利商店，原先起訴搶了兩件，審理過程中警方一再借提，被告最後承認到七件，其中有四件搶案發生在同一晚，搶案發生地點，半小時內還遍及台南縣市（就算請頭文字D的主角來飆車，可能都辦不到），無奈年輕人就是認，最後還是判。

傳票又來了，按照我自己的習慣，審理庭前我會再度到看守所律見一次被告，開車往看守所的路上我一直在想，待會我該問當事人些什麼，如果問到了，開庭時我又該說些什麼，我也不知道。

（註：本案尚未判決確定，故案件事實略作變動）

壘球隊訊息

本會壘球隊隊員及台南律師同道、眷屬及法扶基金會員工多人，於今年5月5日，應職棒統一獅球團之邀，前往台南市立棒球場擔任職棒比賽統一獅出戰La-New熊隊開球嘉賓。開球儀式一開始，由前理事長吳信賢律師領軍，包括黃厚誠、郁旭華、張清富、黃昭雄、趙培皓、謝依良、邱銘峯等8位律師一股作氣衝上球場各守備位置，吳律師身著律師法袍，頭戴公會壘球隊球帽，手指扣球手掌微曲，既似王健民之伸卡，又有郭泓志的霸氣。接著舉手抬腿扭腰轉身，只見一顆直球精準的躍入捕手手套，事後觀看電視轉播，專業職棒球評楊清瓏教練亦在電視上驚呼：「這是有練過的」。開球完畢之後，統一獅先發球員進入球場各守備位置，與本會會員握手並致贈精美小禮物。

球賽至五局結束中場休息時，本會壘球隊張清富、郁旭華、黃厚誠律師亦受邀參加投準比賽，只可惜銅鑼太小，未能精準命中。本次活動為律師首度踏足職棒球場，誠為司法史上之首例。

司法院舉辦「企業與公務倫理」專題演講暨簡政便民座談會

司法院於6月5日下午2時，在台南地院10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司法院所屬雲嘉南地區法院跨領域組織學習暨簡政便民座談會」，以瞭解從事訴訟、公證、提存、法拍、採購及其他相關人士之意見及需求，作為法院提昇簡政便民服務之參考。當日除了在雲嘉南地區執業之律師同道外，尚有調解委員、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土木技師、建築師、金融業者、婦女團體、社會團體等各行各業從業人員，共數百人踴躍參與。

會議首先由台南高分院楊鼎章院長致詞，先感謝與會者之參加，並表示司法要有公信力，除了審判獨立外，應用公正、公平的判決來贏得人民的信賴，也希望能夠貼近傾聽人民的聲音，藉由溝通來增進信賴。但要落實法治，人民的觀念及法治教育也都要加強。同時強調「證據」的觀念，無論民刑事訴訟，法官在形成心證及下判決時，證據都是最重要的。

接下來由歷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的法務部政風司管高岳司長以「企業與公務倫理」為題演講。管司長以風趣活潑的好口才，先談起企業倫理的重要性，時代在變，人的觀念思維更要與時俱進，變革等於跳脫，等於超越框框，不要自我設限。在組織的變革裡，組織成員的思維變革是最困難的，並引用杜拜邦長穆罕默德對市民所說的話：「夢想沒有極限，持續向前。」而社會上現在有「信心危機」，人與人之間彼此互不信任，沒有倫理時，才要強調倫理。倫理是在處理心的問題，慾字拆解後，就是「心欠了很多東西」，像山谷一樣永遠填不滿，並引劉墉書中的小故事「點一盞心燈」為例，要大家從本心去思考。

所以「自由心證」這一概念，其實說的是對人無比的尊重和信任，需要高度的文明才能做到。若希望得到尊重和信任，要先盡本份，做一個高標準的人。如果不喜歡某件事，改變它；如果無法改變它，那就改變自己的態度，不要抱怨發牢騷。倫理的核心要素是：誠信、課責、透明、法治、良知，而利益衝突迴避之內涵則為：慎始、明辨、寡欲，最後講座以人有自由意志，可以選擇，來勉勵與會者要有寬闊的胸懷。

之後則由高分院楊院長、台南地院吳三龍院長、嘉義地院陳中和院長、雲林地院王聰明院長及司法院政風處羅榮乾處長共同主持座談會，有多位與會者提出關於訴訟程序之問題，均獲得詳盡之解答，本會黃雅萍常理亦建請台南地院刑事庭，在審理中如檢察官有追加書類時，可以送達給辯護人，吳院長

說明會請刑事科科長轉知書記官。許雅芬理事提出婦女如為家暴案件之受害人，在保護令核發後訴請離婚，即使受暴婦女已明確表示不願到場，但有時調解委員仍會要求到場。就此吳院長說明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7 條，有家暴情事時原則上不得進行調解程序，有特殊情形才可調解，目前應也不會勉強受暴婦女出席。吳信賢顧問則建請法院在安排外界參訪時，盡量不要影響到法庭內訴訟程序之進行。最後李孟哲理事長提出最近同道在聲請閱卷時，台南地院之取卷時間經常嚴重延誤，高分院閱卷室則因人力不足，有時無法協助律師影印卷宗，造成極大不便；二位院長均表示會了解情形後研究改善，座談會即在近 5 點時圓滿結束。

台灣高等法院鄭傑夫法官主講「勞工訴訟實務研習」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與本會於6月6日上午9時，假台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辦「勞工訴訟實務」研習會，邀請台灣高等法院鄭傑夫法官南下擔任講座，有多位會員參與。

講座先指出，在東方社會，勞資間的親密關係有如夫妻，雙方的相處時間可能比夫妻還長，但也因此更加了解內情，故勞動訴訟多發生在分手後，也就是在勞資關係事實上終止後。依我國勞基法規定，要解僱員工，必須有具體的事實理由才可以，不像在美國，雇主可隨時告訴領週薪之員工下週不必來上班了。在對勞工保護非常周到的歐洲，例如德國，要解僱勞工也不容易，德國在民事法院外另設勞動法院，採參審制，除職業法官外，另由勞資雙方推選之榮譽職法官參與審理及判決程序。日本勞資爭議之重心原在集團勞資爭議之解決，但因時代變遷導致雇用形態多樣化，個別勞資爭議增加，要求快速審理之聲浪提高，乃在2006年4月開始施行「勞動審判法」。我國的勞資爭議處理法雖規定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但目前實務上無勞工專業法庭之設置。

在提起勞動訴訟時，其管轄法院仍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因勞工多為經濟上之弱勢，如要繳納高額裁判費恐有困難，故裁判費之計算亦須注意。在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目前實務上通說認為係屬財產權上請求，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者，應推定其存續期間，原則上算至勞工滿60歲時為止，如推定之存續期間逾10年，則類推適用院字第2189號解釋，以10年計算。但講座認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乃在確認言詞辯論終結時兩造間原來僱傭關係仍然存在，並非確認自僱傭關係終止時起至退休日止之期間內可能收入總額，且將來之存續情形仍有相當變數，況此項繼續性契約包含了種種錯綜複雜之法律關係，應認其訴訟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宜。若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中，合併提起請求給付工資訴訟，就解僱日前之工資，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後者即與確認之訴之經濟利益共通，按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又目前勞資爭議案件，在給付退休金及資遣費之訴訟，多集中在工資數額之計算上。講座也建議工資給付可先請求到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並聲明保留將來工資之請求權，等第一審勝訴後在第二審可以擴張聲

明，此亦可避免勞工支出過多裁判費，但小額訴訟是例外。

講座並特地介紹了日本「勞動審判法」之多項特色，如導入參審制，由法院在勞資團體的成員中選任勞動審判員，來參與調解與審判；勞動審判制度，兼具調解與訴訟之功能；為免訴訟程序曠日廢時，規定除有特別情事外，應於三次期日內終結審理，故勞動案件之審理期間，由原本的平均期間2年3個月，變成只要70幾天，其審理速度令人羨慕；又主文彈性化，勞動審判委員會為達到紛爭解決之目的，亦得制定相當之事項，如受雇主不法解雇之勞工，如確定無再服勞務之意思，得命雇主給付一定金額；該法對勞工權益之保障可謂相當完善。講座以其擔任民事庭法官多年經驗，參諸日本審判實務運作情形，亦提出對現行審判實務之建議，如作到書狀先行，更明確確定紛爭事實，即確實將爭點整理清楚，由法官與律師共同協力，才能使審判過程之正確性提高，並更有效率。

研討會於中午12時，在講座回答與會者之提問後圓滿結束。

人權保障永不停歇 全聯會南區在職進修 林石猛律師主講「稅捐爭訟實務」

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本會承辦之南區在職進修，於6月11日(週六)上午9時假台南市生活美術館舉行，邀請林石猛律師主講「稅捐爭訟實務」，與會人士近30人，研討會由李理事長孟哲主持。

講座於開場白時表示，當日主要是抱著經驗分享的心情與會，由於本講題曾應邀在會計師公會發表，反應熱烈。因此，本次再將內容擴充1倍成200多頁，希望大家能有所收穫。

在行政爭訟領域中有一半以上糾紛均屬稅捐案件。國家對人民課稅基本上是侵犯人民財產權，凡是侵犯基本權的行為必須符合法律優位、法律保留之依法行政原則，否則不啻是對人權的一大侵害。然而，要讓已進入行政爭訟之案件得以適時地發揮保障人民權益的效用，惟有賴法官及律師們行政法學素養的提升。

接下來，講座舉出多起其承辦過的案例經驗與大家分享。例如，在分割共有物訴訟中，於提出分割方案後，應該要請法官就該分割方案函請稅捐機關答復，就各筆分割土地是否有土地增值稅問題。因為，共有物分割後，若分割後各筆土地的價值不同時，即有土地增值稅課稅的問題。曾經有當事人，在此種案件中，分得面積較少的土地，卻因疏未踐行上開程序，導致判決確定後，遭稅捐機關通知要繳納數百萬元的稅款。

其次，若有當事人請教法拍農地購買問題，要提醒當事人將下次要移轉時之土地增值稅問題計入成本考量，方符合實際上的市場行情。再者，民法繼承編有關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相關規定之修法，於贈與稅情況對於當事人影響較大。在遺產稅情況，由於遺產稅是屬於繼承人本身的稅，如果被繼承人欠稅很多，仍應以拋棄繼承方式處理較為有利。否則，若選擇限定繼承方式，日後恐怕仍有繳稅的問題。

此外，講座亦勉勵大家，花一點兒功夫在行政法學之學習與研究上，所獲得之法學素養亦有助於承辦民、刑事案件。例如講座舉其於民國80年間任職檢察官時，指揮偵辦某件中央及地方衛生單位承辦人員對於來自疫區之漁產品進口，以「退運」代替「銷毀」方式處理，違反行政院

衛生署公告，遭指控涉嫌圖利貪污案件為例。系爭漁產品雖來自疫區，然而經檢驗之結果並未帶有病源菌。該案件適用之法律主要為「傳染病防治法」，當時的「傳染病防治法」並未規定來自疫區之漁產品應一律予以銷毀，且未授權行政院衛生署自訂處理方式。因此，上開行政院衛生署的公告應屬違法。是以，最後講座對 4 名被告予以不起訴處分。類此案件，若從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為思考論述，將可獲得一個符合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推論。

席間，講座得知幾位曾有過接觸的道長，處於退休或半退休狀態，心有所感地說，追求人權保障是律師的天職，雖然在個別案件的承辦上已退休，然而在人權保障之工作中，期待大家仍能秉持著退而不休的精神，繼續前進。此次研討會在中午 12 時許圓滿地結束。

葬送於戰火的童年

逸 思

《長路漫漫：非洲童兵回憶錄》讀後

書 名：長路漫漫：非洲童兵回憶錄

A Long Way Gone: Memoirs of a Boy Soldier

作 者：伊實美·畢亞 Ishmael Beah

譯 者：丹 鼎

出 版 者：久周出版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這是1本令人不忍卒讀的好書，這本書首度將非洲童兵的悲慘事蹟公諸於世，由於非洲軍閥間的內戰，為了免於饑餓，免於被殺害，男孩不得不拿起武器走進戰場，成為殺人不眨眼的戰士，更重要的是這位童兵脫離戰場後，在許多醫護人員及社工的照顧之下，逐漸恢復身心的健康，而且還到紐約出席聯合國第1屆國際兒童會議，最後獲得美國善心人士的收養，在美國展開新生活。

作者畢亞是26歲的獅子山共和國的青年，這個國家本是極具發展觀光潛力，是非洲的世外桃源，戰火來臨時，作者才12歲，是個喜歡饒舌歌、嘻哈樂，無憂無慮又快樂的男孩，由於獅子山政府軍與叛軍「革命聯合陣線」(Revolutionary United Front，簡稱RUF，本書稱為「匪軍」)無休止的內戰，造成數百萬無家可歸的難民潮，戰火終於波及作者的家鄉，作者漫無目的逃亡，但是還是無法逃避戰火，由於激戰雙方兵源不足，不僅強拉成年男子去當兵或挖礦(電影《血鑽石》也是發生在獅子山，豐富的礦源是各方覬覦的目標)，到後來連小孩也被拉伏訓練成為殘暴的殺手，為了使戰士習於血腥嗜殺，軍隊無限制的提供毒品給士兵使用，於是童兵成為戰火中悲慘又無辜的受害者，這真是人間煉獄，悲慘的童年。

戰火來到作者的家鄉時，他正好在鄰近城鎮參加才藝表演，離家時連向家人說一聲都沒有，本來以為很快就可以回家，沒想到匪軍對礦區

發動攻擊，戰火突然降臨，大家驚慌失措，作者想要回家，半路上經過外婆居住的村莊，竟然已人煙全無，只留下滿地腳印，接著被子彈射穿的屍體、滿是鮮血的傷者開始出現，前面烽火連天，家是回不去了，只好茫然不知所措地等待。匪軍尚未出現，但是匪軍的信差來了，這個信差被匪軍用燒紅的刺刀在身上刻上「RUF」3個字母，還被剁掉手指，只留下兩支大姆指，大家嚇得躲進樹林之中。

匪軍終於來了，作者和5個男孩逃出城鎮，穿過沼澤，匪軍在背後追擊，殘忍的射殺手無寸鐵的難民，身旁的人一一倒下，血肉橫飛，男孩尤其惶恐，因為一但被抓到必然被迫加入匪軍，身上被烙上「RUF」，從此一輩子要逃避政府軍，如果被政府軍抓到一定格殺勿論，被老百姓抓到也一樣！

逃難的日子無所不在的敵人是饑餓，餓得受不了時，竟然下手搶走小男孩手中的玉米，沒想到小男孩的媽媽不久出現了，她給每人1根玉米。不過惡名昭彰的匪軍令村民極端厭惡，6個10來歲的男孩，常使村民懷疑是落單的匪軍，第1次作者身上帶的饒舌樂錄音帶，為他們證明是平民的身份，獲釋後還飽餐一頓，第2次則在村莊擔任守衛以換取食宿，還當了3個月的農夫。好日子還是結束了，匪軍突然出現，又開始逃亡的路程，1個月都在樹林中渡過，最後來到海邊，這是他們第1次看到大海，正當大家在沙灘狂歡嬉戲時，村民出現了，草木皆兵的村人懷疑他們的身份，拿刀逼迫他們走過火燙的沙灘，腳板被嚴重燙傷。當然也曾遇到友善的村民，邀請孩子一起參加慶典，痛快地吃喝之外，還可帶走燻肉。

作者逃難經過許多不知名的村莊，有1天在路上碰到以前故鄉中的熟人，知悉父母親和兄弟就在前面的村裡，作者恨不得馬上飛到村莊，沒想到進入村莊時，傳來陣陣槍聲及男女老幼的哀號，最後槍聲停止，迫不及待來到父母住的房屋，房屋已被焚燬家人不知去向，與家人團聚的機會竟失之交臂。

最後逃亡的日子結束，作者進入政府軍的營區，剛開始只是打雜煮飯，不過匪軍即將來襲，營區風聲鶴唳，受傷的士兵被送回來，更多的士兵則永遠不再回來。軍官開始要求男孩拿起武器參加戰鬥，不參加的不再供應配給，只能離開營區，不過匪軍會殺掉每個待過營區的人，於是，這些13歲到16歲的孩子哆嗦地接下AK—47步槍，每人發1雙新

布鞋，還有T恤及軍用短褲，有的孩子還沒有步槍那麼高！他們似乎只經過1天的訓練，在士官指揮之下練習匍匐前進、跑步、蹲下，被帶到香蕉園，把香蕉樹當作敵人，用刺刀刺香蕉樹，最後是打靶，年紀小的連槍都舉不起來。

接著就是上戰場，上路前每個人都分發一些白色藥丸，進入沼澤後很快地遭遇匪軍，屍塊在空中飛舞，鮮血由傷口噴出，同伴血肉模糊，作者滿身是血，腦中一片空白，接下來他開始扣板機，敵人1個接1個地倒下……。回到營區，當晚作者從睡夢中驚醒，夢中有人拿槍對著他，於是他拿起步槍把彈匣裡30發子彈打光了，長官把他帶到外面，給他更多白色藥丸，結果使他這個星期都沒睡覺，其間還出去作戰兩次，他開槍時毫不遲疑。以後的日子就是在營區站崗，如果沒出去作戰，就是踢足球看戰爭片，而取之不盡的毒品有大麻、白色藥丸及「布朗布朗」（古柯鹼混合火藥），令作者對周遭麻木不仁，精力充沛，從來不會想到死亡這回事。

有1天抓到5個俘虜，軍官要男孩比賽殺人，誰最快殺死戰俘就是勝利者，在計時器的監視下，作者得到冠軍，獲得「少年中尉」的榮銜（書中詳細描述殺死俘虜的手法，在此不予詳述）。這樣的日子過了兩年，殺人成為日常活動，因為「不殺人就是被殺」，這時作者才15歲。離開戰場和投身戰場一樣地突然，有1天，軍官突然將年紀較小的童兵叫出來，拿走他們手中的槍械，把他們交給一些衣著乾淨的男人，作者也在其中，接著被送上卡車，卡車上有3個憲兵，衣著光潔，在童兵眼中只是未經世事的都市少爺兵，「他們的面孔還沒被磨得冷酷無情，從槍枝潔淨程度看來，我想他們八成連一發子彈都沒打過」，作者來到獅子山首都自由城—繁榮又沒有戰火的城市，在NICEF（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中途之家和許多童兵展開復健的生活。

離開戰場後的童兵痛苦不堪，第1天就碰上匪軍的童兵，仇人相見分外眼紅，馬上就大幹1場，沒被搜走的手榴彈、刺刀都用上了，雙方死亡6人，有人連眼珠都被挖出來。沒有毒品的日子令人情緒低落，日夜打架鬧事，可是工作人員即令面臨人身危險，對童兵們仍然微笑以對，總是說：「這不是你們的錯」。作者故意用拳頭打破玻璃，醫院的護士幫他挑出皮肉裡的玻璃，他滿臉木然，倒是護士反而心痛不已！接著毒癮發作，嘔吐昏倒，這位護士耐心地照顧他，過了幾個小時他醒過來，

護士仍在身邊，護士給他倒1杯水，他喝完水猛然把玻璃杯砸向牆壁……。作者花了好幾個月才能不靠藥物入睡，即令如此還是時常從惡夢之中醒來，漸漸地和護士建立起深厚的友誼，作者在引導下說出他的惡夢，往日兇殘殺人的回憶一幕一幕地出現，心中的罪惡感漸漸減少，兩人情同姊妹。

意料之外的是，經由社工的努力，竟然找到作者從未謀面的叔父，最後住進叔叔家中，享受家庭的溫暖。接著中途之家推薦作者參加聯合國國際兒童會議，作者通過甄選，來到紐約，與23個國家的兒童代表開會，會議之中他認識了說書人蘿拉·辛姆斯，她教孩子如何用更動人的方式表達自己，最後作者在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發表1篇動人的演說，這時作者再過幾天就滿16歲。

回到自由城，好日子還是結束了，戰火延燒到自由城，兵荒馬亂之中叔叔生病了，沒有醫生，也沒有藥物，叔叔就這樣走了。安葬好叔叔，失望的作者決定要逃離這個混亂的國家，再不走他必會回頭再當童兵。經過重重關卡，東躲西藏，艱苦的步行，還要行賄海關，終於來到幾內亞，最後作者又來到紐約，說書人蘿拉收養他。

這是1本真實戰爭記述的書，被《紐約時報》、《時代》雜誌評選為2007年10大暢銷非小說，《出版人週刊》之2007年最佳非小說之一，《紐約時報》、亞馬遜網路書店之2007年百大好書之一，全美暢銷近百萬冊。這本書驚心動魄的戰爭場面，比起好萊塢的限制級動作片，有過之而無不及，不過最令人感動的是作者在中途之家的復健過程，由嗜毒如命、殺人不眨眼的童兵，回復到成為快樂開朗的青年，其過程真是困難重重。而身邊的護士和社工，每次童兵闖了什麼禍，他們都面帶微笑地收拾善後，無怨無尤，他們常說：「這不是你的錯！」，作者聽煩了，非常痛恨這句話，不過有1天他終於聽進去了，因為護士真誠的語氣，「終於讓這句話滲入我的腦、我的心，雖然這並未降低我對自己從前所作所為的罪惡感，但至少減輕了我記憶的沉重負擔，給我思考事情的力量。」。

作者的故事算是圓滿收場，可是在非洲、在中南半島還有不知多少童兵，在叢林中作戰，為他們的主子賣命，更重要的是連在中途之家的青年，有人不能適應都市生活，又回到戰場討生活，童兵悲慘的歲月，何時才能了結？

快放牛郎渡鵲橋
芍藥幃前燭影搖 人生最樂是今宵
可憐織女河邊望 快放牛郎渡鵲橋

不久前，有一對相戀多年的年輕人，高高興興地步入結婚禮堂，完成終身大事。或許是新郎官的人緣太好，婚宴上，他的一幫親朋好友，按捺不住興奮的情緒，居然忘了要替新人擋酒幫襯，反而自己人帶頭造反，起哄鬧酒，硬是把量淺不勝酒力的新郎官，灌得七葷八素，醉的像隻燒酒蝦，倒臥在合巹床上一動也不動。

新郎爛醉如泥，不省人事，誤了花夜良辰，了不起跟新娘賠個不是，就像學生蹺課一般，礙不了什麼大事。但如果醉到連心跳都停止，呼吸都忘了，那「代誌」可就大條了！

說著說著，悲劇就發生了。正當新娘子準備更衣休息時，突然驚覺剛剛才起身嘔吐的新郎官，不知何時已逐漸失去生命跡象，當下十萬火急，連忙送醫急救，可令人遺憾的是，到達醫院時，新郎官已魂消魄散，回天乏術，只留下嫁衣未卸、殘粧模糊，跌坐在一旁，搥胸頓足，哭得像淚人兒的新娘一人。這一幕淒涼景象，連幫忙送醫的消防隊員，事後談起，都鼻酸不已。

小登科、做大人，原本是件開開心的事，沒想到，最後卻演變成悲劇收場，這樣的結果，任誰也料想不到，然而，也就是因為萬萬想不到，加上從極樂的雲端，瞬間跌落到至悲的幽谷，那份情緒的落差，和頓失摯愛的錐心之痛，才真叫人無法承受。

鬧洞房的習俗，在華人的社會裏已有相當悠久的歷史，外國人也許有些陌生，因此李安在他導演的電影—「喜宴」一片中，就穿插了這樣的場景。劇中男主角家同與女主角葳葳在美國結婚，新人的同事、朋友齊聚一堂，從喜宴會場，鬧到新婚洞房，一下子要新郎、新娘蓋著棉被一件件脫光衣服，再從被

窩中把衣服遞交出來，一下子又帶來麻將桌、椅、骨牌，把洞房當成賭場，吆蘆喝雉地打將起來，一直鬧到精疲力盡，曙色微露，才心滿意足地饒過這對新人。這樣的情節，在我們看來，再熟悉不過，可對於那些不了解中國文化的外國人來說，不知有何感想？

鬧洞房，有俗有雅，有戲有謔，雖然新人們不見得都喜歡這一套，但因為是一輩子才辦一次的大喜事，因此通常都來者不拒、照單全收，不太會介意這種善意的捉狹。再說，這種習俗行之有年，也從未聽說過釀成憾事，因此，大家也就樂此不疲、歹戲連棚。只是近年來，風氣變了，禮數也淡泊了，連酒店那一套尋歡作樂，上不了枱盤的招數，都拿到婚禮上玩了起來，以致於，有人喝酒喝到樂極生悲，連洞房花燭夜的銷魂滋味，都無福享受。

文前的詩，是一位新嫁娘寫的。話說湖北省有位書香門第的千金，自幼聰明穎異、飽讀詩書，不僅文思敏捷，下筆成章，而且善於吟詩作賦，因此，名聞遐邇，備受鄉里稱讚。她結婚那天，賀客盈門，鬧洞房的人更是絡繹不絕，直到三更半夜諸親友還不肯離去。眼見新郎、新娘已顯露了倦容，對於客人的要求，也漸漸地失去耐性，場面隨時有失控的可能。幸好，事情出現了轉機，不知道是男方親友有意試試這位才女的本事，還是想趁此機會送客圓場，有人便提出了一個條件，要求新娘在新郎喝完三杯酒的時間內，作出一首與眼前情景相契合的詩，大家才肯離去。因為時間沒有設限，新郎的酒當然可以慢慢喝，新娘的詩也可以慢慢作，只是如此一來，新人就無法早早休息。沒想到，新娘聞言，眉頭皺都不皺一下，隨口吟出：「芍藥幃前燭影搖，人生最樂是今宵。可憐織女河邊望，快放牛郎渡鵲橋。」巧妙地把自己和新郎，比喻成一年一度鵲橋相會的牛郎織女，希望大家成全好事，不要再為難他們，讓他們有個快樂圓滿的洞房花燭夜。眾人聽了這首詩後，讚賞不已，隨即一哄而散，這時，這對新人也才得以進入洞房。

順便一提的是，類似這樣的故事，另一個新娘也寫了一首

退客詩：「華門賀客謝光臨，儂本無才哪會吟。記得東坡詩一句，春宵一刻值千金。」相較於古人，現代人鬧洞房的本事絲毫不遜色，但文學的素養恐怕就望塵莫及了。

時代不斷的改變，婚姻在某些人的觀念裡，再也不是什麼終身大事。娶新娘，也不再像兒時在鄉下所見，那般的隆重熱鬧。那種神聖的感覺一消失，剩下的，就只是一場吃吃喝喝的盛宴，一個行禮如儀的形式罷了，既是如此，鬧洞房也就從祝福、同樂的性質，變成了整人的遊戲，整著，整著，變了質，也變了味，同時，也變得莫名其妙、啼笑皆非。

監獄裡的 Hotel？——受刑人的親密接見(Conjugal Visits)權利 翁國彥 律師

日前新聞媒體報導，法務部長王清峰到台中女子監獄出席徵文頒獎典禮，某位得獎的男性收容人提到自己的妻子也在台中女監服刑，部長遂「法外開恩」，命典獄長特別找來該名女性受刑人到場。於是猶如小說情節一般，穿越了監獄層層高牆的阻隔，兩人終於「在台上擁抱親吻，羨煞在場收容人」。

台灣的獄政法令雖然賦予受刑人與家人、親友接見的權利，不過此一權利長期受到嚴格而大幅度的限制，除了受限於時間長短、次數頻率之外，空間上更存在重重拘束，雙方必須相隔一層透明玻璃牆，受刑人只能手持電話筒，聽著親人遙遠而失真的話語。這也難怪，上面這位男性收容人能在獄中見到、接觸、甚至與老婆親密擁吻，簡直堪稱獲得獄政長官賞賜的奇異恩典，

並且更令台下的受刑人忌妒得牙癢癢吧。

不過，如果我們承認受刑人仍擁有家庭權利，認同他們與家庭成員見面、接觸的權利必須獲得法律的尊重與保護，事情其實可以不必如此辛苦，演得像牛郎織女得跨越鵲橋才能艱辛相見似的。在歐洲，已有越來越多的國家接受 Conjugal Visits 或 Intimate Visits「親密接見」，在獄中開闢特殊的接見空間與設備，輔以事前的搜身或安全檢查，讓受刑人可以與家人、配偶或親密伴侶，渡過私密的數小時時間——講白一點，多數情形是要讓受刑人能夠與伴侶發生性關係。

在開放親密接見的歐洲國家獄政單位中，除了接見室中有寢具、盥洗用品等基本配備外，更重要的是受刑人終於能擺脫無時不刻的人員或儀器監視，享有長達數小時、百分之百的私密空間，得以與親密伴侶做一些愛做的事。當然，並非每位受刑人滿腦子都是性愛關係：親密接見制度也允許受刑人與父母、子女、其他親人見面，並發生肢體接觸，以利親子和家庭關係的正常、平衡發展。

不過，親密接見最常引起疑慮、不安之處，也是此一制度在許多歐洲國家仍未能真正實行的主因——受刑人一旦擺脫監視，極可能危及監獄安全、紀律的維繫，包括偷渡違禁品、助長獄中犯罪、甚至升高逃獄的風險。但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實行親密接見制度的歐洲經驗告訴我們，受刑人與親屬親密接見的權利，絕對可以與監獄安全、紀律的要求獲得適當衡平，包括接見雙方在接見前、後的嚴密搜身，確保無法趁機偷渡違禁品；接見場地、設備的適當設計，避免受刑人藉機獲取犯罪工具等措施，都可以在互相衝突的「受刑人基本權利」 v 「監獄安全需求」之間，取得一個微妙的平衡。

當然必須承認的是，在不少歐洲國家，安全、紀律的疑慮依舊存在。以英國為例，儘管英國受刑人權利保護制度之完整，已能名列歐洲前段班之列，但親密接見制度仍舊從未真正實行過，只因法務機關對此一制度危害監獄安全的高度風險，始終抱持很深的憂慮，因而迄今僅少量開放受刑人可以與家庭成員獲得適當接觸(但通常不包含親密的肉體接觸)。換言之，對英國的受刑人而言，親密接見多半只是獄政單位施捨而來的優惠，從來不是獲得法律明文承認的主觀權利。

不過，在北歐、荷比盧等國家，因監獄受刑人權利保護的概念堪稱獨步世界潮流尖端，親密接見制度的實施也同樣行之有年。在這些國家中，只要受刑人的獄中表現達到一定門檻，親密接見是理所當然、理應受到保障的家庭基本權利之一。

而鑒於這些國家的親密接見制度，已提供歐陸許多觀念啟發與經驗分享，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近年逐漸變更過去否定親密接見權利的傳統見解，開始要求各國必須考慮改善獄中設施，嘗試容許、承認受刑人的親密接見權利(例如 *ELH & PBH v UK* (1997); *Aliev v Ukraine* (2003)等判決)。觀諸歐洲人權法院半世紀以來引領歐洲人權高度發展的一貫模式，這其實是對於各歐洲人權公約成員國的一項明白警示：「請儘速改善相關接見設施與制度，以保障受刑人的家庭基本權利；否則，下次再有類似案件繫屬於歐洲人權法院，被告成員國恐怕將難逃被宣告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的譴責。」受此影響，包括歐洲反酷刑委員會(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歐盟(European Union)、歐洲委員會(Council of Europe)，都陸續發表書面報告或建議，鼓勵並促使各成員國承認受刑人獲得親密接見的權利。

觀諸歐洲經驗，或許有人會認為，台灣與歐洲的國情制度、社會民情均大不相同，實在難以直接由歐洲移植親密接見制度。不過，如果我們承認親密接見的實施有賴法律明文規定，也認同我們還需要大量外國經驗的持續考察與參考，以及事前的縝密規劃與演練，至少在獄政制度的政策方向上，這應是個值得考慮、也應該嘗試引入的制度，畢竟它涉及的不單是對家庭權利的基本保障、對人性的基本尊重，更有以下監獄制度改革上的正面意義：

1. 對於服長期徒刑的受刑人而言，若失去與伴侶發生性關係的機會，幾乎就象徵這世人將以絕育收場，畢竟女性受孕、生育都有年齡限制。反對者認為徹底喪失生殖權利，是受刑人恣意為惡、違反法律規範而應付出的代價；但此一觀點不但有牴觸比例原則之嫌、導致權利侵害程度遠大於欲保護的法益，更已明顯不當損害無辜配偶、伴侶的生育權利。
2. 西班牙的獄政經驗顯示，獄中性暴力的發生頻率，會因親密接見制度的實

施而顯著降低。一直以來，獄中性暴力的頻繁發生與防治工作，是令許多國家頭痛的難題；或許，親密接見制度已為某些不擅於控制性慾的受刑人，提供一條合法發洩的管道。

3. 毫無疑問，親密接見與其他監獄矯正措施一樣，具有鼓勵受刑人自我教化、正向發展的功能存在。結合獄中的獎懲制度，惟有持續表現優良，才能獲得親密接見、與家人私密團聚；此時受刑人通常會更加珍惜，以獲得下一次接見的機會。
4. 如前所述，親密接見並不限於與配偶或伴侶發生性關係，而是也包括享受與其他家庭成員、特別是未成年子女的私密相處時間、空間。受刑人固然必須為其過去的錯誤行為付出代價，被剝奪自由而在獄中孤獨生活；但身處外在社會的未成年子女，卻不應因此被無端剝奪與父母相聚的權利。親密接見制度一則保障受刑人家屬與獄中親人維持聯繫的家庭權利，一則也提供受刑人維持良好家庭關係的重要機會，避免因與家人逐漸失聯、失去家庭系統的支援，而在出獄後又落入再次犯罪的惡性循環。

台灣作為一個長期不重視受刑人權利的島嶼，親密接見制度是個陌生、突兀、甚至有些驚人的構想。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外役監條例第 9 條等規定，雖然都允許配偶、直系血親在指定期間內進入獄所的特定處所與受刑人同住，法務部甚至依此授權制訂「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的行政命令，但以上規定的適用範圍僅及於外役監受刑人及第一級受刑人。換句話說，這些有機會享受與家人親密共處機會的受刑人，大多刑期即將屆滿、重獲自由之日近在咫尺，甚至可獲得法務部同意而在日間外出；他們在獄中孤獨承受思親煎熬的指數，或親密接見制度對他們的實質意義，絕對遠不如配偶生育年齡已瀕臨「破表」、但假釋仍遙遙無期的其他重刑受刑人。因此，現行法令設定親密接見的條件過於嚴格，實務上不時發生受刑人利用戒護就醫、刑警借提訊問之際，藉機與配偶或伴侶發生親密接觸，在在證實了空有美好法令、卻未針對真正需要之人設計，只是一幢虛幻而不適合人居的糖果小屋，徒令弊端如蛆蟲般在陰暗的縫隙中繼續滋長。

不過，如果對於「促進受刑人教化」的獄政目標，我們不再口是心非地視為政令宣導的刻板教條，也不再陽奉陰違地只當作應付上級長官視察的樣

板口號，我們終究須正視並承認受刑人權利保障(包括極重要的家庭權利)制度的實現，也是建構現代法治國家的重要環節。實際上，讓監獄猶如開了Hotel似的，從此接見室不再只有死板的玻璃牆與冰冷的電話筒，而是多了些生動的笑語、親密的互動、與伴侶親密接觸的殷殷企盼，又有何不可？或許，只是因為我們的獄政主管單位始終不願踏出第一步，不願轉換僵硬無情的官僚心態，朝一個稍微正向、稍微尊重人性的方向走過去。

「一八九五」這部描述甲午戰爭清廷割讓台灣，向日軍求和，引發台灣人民群起抗日之泣血往事影片。勾引我們憶起甲午戰爭清廷敗北，簽訂馬關和約之史實。日本窺伺台灣之宿願，因馬關條約而得於實現，即派由皇族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為最高指揮官，率「薩摩丸」等16艘軍艦，攻占台灣。日軍於1895年（日本明治28年）5月29日黎明抵達基隆外海，為迴避基隆海岸砲台之反擊，由旗艦「松島丸」前導，迂迴至基隆南方澳底鹽寮登陸。日軍登陸後，經貢寮、頂雙溪進擊基隆，此時日本所派第一任台灣總督樺山資紀代表日本，在基隆外海日艦「橫濱丸」上，與清廷代表李經芳舉行台灣授受儀式。當天日軍先攻陷基隆獅球嶺，此地於中法戰爭，由法軍攻克，而結束在台之中法戰爭（中法戰爭另一戰場在今越南）。日軍攻占基隆後，即沿基隆河及當時由劉銘傳建造的鐵路南下，進入台北城。樺山總督於當年6月17日，在台北舉行台灣始政典禮，第三天6月19日日軍步兵第2聯隊近衛師團即向新竹進軍。新竹地方為客家聚居之地，客家團結心甚強，且護鄉意志堅定，當時新竹總兵吳光亮率兵約五千，各據陣地，分頭抗日。新竹北埔的姜紹祖、新埔的胡永猶、三角湧的黃曉澤等組成抗日義軍，在各地埋伏對抗，此即「一八九五」影片描述客家秀才吳湯興、姜紹祖、徐驥等人率義軍，以最原始之土兵器刀槍迎戰日軍，一路血戰，最後吳湯興所率客家、閩南及原住民三大族群之聯合義軍，全部殉難。吳湯興的妻子黃賢妹，聞夫陣亡，竟投井殉情，雖獲救卻絕食盡節而死，吳湯興等義軍是以生命保鄉衛民，為台灣人民寫下驚天動地的抗日血淚史。

日軍佔據新竹後，繼續南進，當時鐵路由基隆通至新竹為止，新竹以南尚無正式道路，運輸補給極度困難。當時台灣尚未開發，到處均有瘧疾、霍亂、烏腳病等之惡疾，致日軍得病而亡者，多於戰死，尤以移軍渡河過大肚溪，進軍彰化時更為嚴重。許多官兵包括指揮官山根少將，在前進台南之前即病亡。日軍總指揮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在抵達新竹之後，即覺身體不適，日軍所怕的並非台灣義軍，而是惡疫。彰化地區在當時號稱為台灣最不健康之地，當地人稱之為「瘴化」，後人乃沿音而稱之為「彰化」。彰化八卦山駐有劉永福所屬之黑旗軍，有巨砲裝

備外，並有「一八九五」影片中「吳湯興」所率之義軍併肩抗日。日軍攻打彰化，首要目標為住紮於彰化八卦山虎山岩之黑旗軍及義軍。黑旗軍及義軍雖均英勇奮力抵抗，仍不敵裝備精良之日軍，而被攻克。

彰化八卦山「虎山岩」，於清雍正8年（1730年）牧童成群在此放牛，蓋一草庵，供奉土塑觀音佛像。因頗有靈應，清乾隆12年（1747年），地方人士乃捐地集資建廟，改稱「虎山巖」。作者於2007年5月間參訪「虎山巖」，見到廟內圖書室，迄今仍掛有攻打八卦山日軍最高指揮官「北白川宮親王」之遺照。

日軍佔據彰化八卦山後，隨即進軍嘉義，並由日本增兵支援，計劃兵分三路進攻台南。除由嘉義陸路南進之近衛師團外，另由海路從布袋嘴（今台南布袋）及枋寮（今屏東縣枋寮鄉）南北兩地登陸。乃木將軍率領的第二師團，10月11日由枋寮登陸，經鳳山於15日攻下打狗（今高雄），而逼近台南，日軍計劃在10月23日南北三面合攻台南。

當時劉永福固守台南，據日軍之隨軍記者「村上正名」先生得自軍方資料：劉永福生於中國廣西，為一文盲，原為賊徒首魁。在中法戰爭，曾率屬下協助清兵，在安南（今越南）合擊法軍，因功而被派為駐台灣南澳總鎮兵。唐景崧逃亡後，劉永福在台南自稱為「台灣民主國」大總統，設行政審議會，籌設團鍊，強制募兵，強迫富豪義捐，徵收戰時特別稅等，以鞏固其勢力。劉永福於日軍兵臨城下時，請英商為使者，向近衛師團呈書簡稱：「我所帶的兵，全部留在台南，不曾出兵攻擊日軍。彰化、雲林的戰鬥，完全是台灣的人民自發的義舉。我已令民兵停戰，日本不撤兵，仍繼續攻擊，有違萬國公約，自非修睦之道，請即停戰講和……」。日方拒稱：「台灣現在已是日本的領土，我軍是討伐本國領土內的叛逆，不承認清國官吏，更不認同自稱為民主國總統的劉某……」。劉永福得知日軍態度強硬，又已迫近，即於10月18日虛稱巡視安平砲台，率其家屬及主要將官同赴安平。當夜偽裝成工人，躲入英國汽船，於翌日凌晨，由安平出港，逃往中國廈門。日本八重山艦即刻出港命停船檢查，但未發現劉某身影而放行。20日晨英船抵廈門外海，八重山丸跟隨而至，再度臨檢，仍無所獲。近衛師團得知劉永福逃亡中國，台南城應無任何守備，未發一槍一彈，從東門入台南城。21日上午7時，走南海線之日軍，自安平的南方登陸，攻打安平砲台，即今日的億載金城，

大砲台億載金城和小砲台永固金城隨即被日軍佔領。另自布袋嘴（今台南縣布袋）登陸的混成第四旅軍團，也於 22 日進住台南城，當時台南以南，並無任何官兵駐守，日軍控制了台南，亦即控制了全台灣。日軍於 5 月 29 日從基隆澳底登陸，不到半年之時間，侵略台灣的宿願，即告實現。

日軍統帥北白川宮能久親王自嘉義向台南出發後，發覺罹患瘧疾，病情日趨嚴重，但仍隨軍南進。經過柳營庄（今柳營鄉），病情更加惡化，無法行動，亦不能騎馬，軍醫建議，用四銀竹竿做成一張榻榻米大小的框子，鋪上取自民家門扉，當做臨時擔架，自新化隨軍向台南進發，被抬著入城。親王到台南後，住在當時的仕紳張紹芬宅院，後因病情嚴重，有所不便，乃移到莊雅境街（今永福路）吳汝祥家，即日治時台南神社後的御遺跡所（今忠義路公有地下停車場）。親王於 24 日併發肺炎，於 28 日上午 7 時 15 分死亡，日方對親王之死，嚴為保密。在靈柩上覆蓋著深藍色底有家徽的絲綢，由近衛步兵移至海上西京丸，在吉野軍艦護衛下移靈日本。

【後記】：作者雖不住於台南，但對台南文化故都頗具情懷，近日觀賞「一八九五」影片，勾起日軍侵略台灣血淚史實。尤以日軍兵分三路進據台南府城，以及最高指揮官「北白川宮親王」病逝台南事略，印象殊深，特撰此文共享同道。小時候常聽外祖母說：「日本兵來到大林埔（今嘉義縣大林鎮），全庄的人都躲入甘蔗園，小孩哭鬧，為免被日本兵發覺，大人會將小孩之嘴巴堵住，甚至捏死，以免庄民遭殃……」此與「一八九五」片中，日軍放火燒甘蔗園，圍捕台灣軍民之慘痛場景相同，殊為悲慘。本文史實資料，部份摘自日治台灣總督府圖書館存檔之當時隨軍記者「村上正名」先生紀錄。日治在台作家，西川滿先生所著「台灣縱貫鐵道」文學作品，及該書黃玉燕譯本（2005 年 2 月被版，柏家出版）。另亦參考昭和 14 年（1939）台灣教育研究會發行之「台南市讀本」（日人加藤光貴編），及民國 96 年 12 月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出版「昨日府城明日台南－發現日治下的老台南」一冊，以及三級古蹟「虎山巖史略」，虎山巖管理委員會編，95 年 5 月版。作者並非研究歷史，係在律師工作之餘，喜歡閱讀歷史故事及傳記，所寫或與事實未盡符合，尚祈讀者見諒指正。

悠舒彌地 (Yosemite) 遊記

金輔政律師

Yosemite 中文一向譯為「優勝美地」音詞達意，不必計較，97年10月初一遊，嘆此自然殿堂，完美天成，沒有評比鬥勝之必要，優勝實在脫不出人性的好勝心理，斗膽譯為「悠舒彌地」。

悠舒彌地距舊金山東方314公里，距洛杉磯北方313公里，10月初到美探望兩位出世不久的孫子，小兒的兒子剛出生滿6個月，興起到「悠舒彌地」一遊的念頭，就訂好民宿，第一日上午11時左右出發，從南部41號公路進入國家公園，享受大自然。

選擇訂民宿，因為露營要4個月以前預定，小木屋要1年半到2年前預定，才有希望，時間不許可。民宿是雷根下台前，同意老百姓可以在其所有的公園地建屋，買屋的人買下後，盡心配合公園的要求外，以自己渡假並出租營生，訂宿之前屋主先要曉得幾個人住房，一聽說有小孩在內，不免猶豫，小兒告知小孫子剛滿6個月，不會對房子有損壞。釋懷後，約定每日宿費300美元，3夜4日即有900美元的宿費，但在國家公園內單獨一屋，寬敞、視野良好，較居家尤其舒適，水電浴廁俱全，火爐廚房電視完善，若不是人數少，又有6個月大的小嬰兒，晚間又怕黑熊出沒，夜遊散步甚為期待，但就留在屋內呼吸空氣就覺得幸福，四個人900美元，還是值得，訂房之後，屋主來信確認租屋條件，最要緊的信息要給小兒到民宿後，取得門柱邊房門鎖的「通關密語」，取得鎖後打開房門進入，屋主從頭到尾都不必見面，付房款也是依約將支票放在門下，自行取走，單純自然，互信不疑。

到了公園入口，門票入場一般一車20元美元，有年老公民門票減為10美元，有趣的是，入場券是7日內有效，收據上有車號，7日內不限出入次數，和一般瞭解不一樣，不是只進不出，我們第3天到高原區遊玩時，因為忘記帶入場券，於是告訴收費員要到 INYO 國家森林地順道遊 MoNo 湖，但忘記入場券，收費員也通情理要我們回到入口處再告訴收費員，我們已購買並已先告知他沒帶入場券可以進入，不掃興，公園自然，連收費員也單純。

悠舒彌地是1984年指定為世紀遺產，最常到的是「谷地」地區，在41路公路北上入口處付完入園費，馬上右轉先到 SEQUOIA 巨木群，樹幹大者有25英尺合圍，1864年林肯總統將此處列為國家保護區，當年巨木失火，百年之間公園當局，盡心護樹防火，參觀巨木時公園當局以材板劃界，旁邊說明，太靠近則樹木生長有大影響，區內有山徑及釣

魚露營區，此區每年 11 月雪封期間關閉。

公園有許多生態及環境研究專職人員，研究之後發現巨木是需要「火神」的光臨，因為「火神」燒了松柏之後，燒火的土地上土質才能使巨木的種子紮根成長延續下一代，生命是奇妙的，入口左轉約 40 分鐘路程，到 chinquapin 右轉走 Glacier point 路，可到 Glacier point (2199 公尺) 此處居高臨下，東望內華達山脊，已經白頭積雪，近看可見整個泳河圈谷，半拱頂山 (Half Dome) (2693 公尺) 近在眼前，一般遊客喜愛谷地，但登山的愛好者，遊「悠舒彌地」第一個目標就是半拱頂山，谷地上方大理石懸岩，除了攀岩者挑戰之外，1868 年公園當局聲稱，人的腳跡，在此山絕無法登頂，但 1875 年登山家安德森先生即打破公園當局的說法。首登之後，繼續不斷有人登頂，照公園介紹的解說，從 1230 公尺山徑處起登頂峯 2693 公尺，約有 1500 公尺的高度須 10-12 個鐘頭，中頭經過 vernal 瀑布，小悠舒彌地谷地 (2476 公尺) 再登頂，攻頂最後一段由於山頂光滑草木不生，光明潔白，公園當局架設鋼索吊橋，滿足山友登頂的願望，使此山更有號召力，但也變成菜市場山，人擠人，鋼索吊橋、公園當局在封山期間，怕冰雪風暴的侵襲，拆除下來，待開放時再行裝上，以策安全。

在 Gbcier Point 遊客不斷，車流來去，但當地的竹雞 Grouse 不畏生，安穩的進食討生活人雞共生，該地有山徑可健行下到谷地行程約四個小時，小孫子在享受美景拍照後，回頭回到 Wawona 路約車行 30 分鐘過隧道，整個谷地呈現在眼前，壯觀但景色協調右邊半拱頂山，三兄弟峯峭壁飛瀑，左邊有上尉岩 (EL. Capitan)，此塊岩壁在紀念品店，有賣登頂五十年的紀念衣，在 90 度岩壁上過了一星期登頂，是岩界的大事，如今仍見到許多攀岩的喜愛者，繩、釘、上岩，祝福他們，谷地道路順地形成長扁形的設置，有步道、自行車道、騎馬道，公園當局為方便遊客有免費巴士，定點載客，谷地車道中間，Merced 河穿過，10 月水流已少，但清淨見底，見小孩子在溪中脫光衣服戲水，好羨慕，也有許多人在草原上躺著，看野鹿無懼的溜達，偶有其他動物被發現，心中更覺得滿意。

出谷地我們走 120 號公路經三個小隧道，左轉入無名的鄉道約 10 分鐘，到了 Foresta 就是民宿所在，安頓後晚餐洗熱水澡，在 1500 公尺山上，過了 10 月，但還不覺冷，壁爐也不必使用，對登山的我覺得地球暖化是事實，而且一年比一年更暖，一夜好眠。

隔天，以背帶背了小孫子，在林間散步，此地叫 Foresta，是森林的意思，50 年間一場大火燒了 5 天 5 夜，將森林變成白木林，現在

自然復育下，也欣欣向榮，原沼澤區則變成大草原，公園當局在該處重造，當時德國移民的穀倉和農具房，以認識公園的歷史。由於今天打算登 Sentinel Dome（哨兵拱頂）（2476 公尺），10 點回到 Glacier point 路，在登山路口下車，有老師帶小朋友一起登頂，我們一家人背著小孫子也一起登頂，景色絕佳，下午到谷地吃速食餐，流連走走，回到民宿已 5、6 點鐘。

第 3 天走訪 120 公路高原區，雙線道，路不寬，依速限在車道內行駛，偶而有公園警察，他們一大早就分別到各地，希望大家遵守行車秩序，行車中如有超越前車而跨越中線罰款 250 元美金，執行嚴格以避免事故。

在草原區走了 1-2 小時到 Olmsted Point 在整區的大理石山中，西望半拱頂山整片大理石不見草木，可是在 Olmsted Point 雖稀疏，可松柏樹比平房高長成矗立在大理石上，相信嗎？一顆大理石內可長出一棵巨大的松樹，生物界的生命力，告訴我們生命力無窮，他是一般觀念打不倒的力量，Olmsted Point 左邊可登山，右邊可循山徑爬半拱頂山，避登山的擁擠，其後沿路有草原及高山湖泊，先到 Tenaya 湖就在路旁，小孫子抱下來腳浸湖水，清涼的感覺，他似乎很新奇，特別是一種另類「洗禮」到 Tuolu mine 大草原在旁邊看看，松樹在自然復育下一棵棵成長，此小孫子還矮小，不出幾年可又蒼然巨木成林不能小看，山徑依山谷溪流而行，有巨木林，在沒有外人而徜徉山間，單以野外求生，溪中垂釣即可過活，完全遠離塵世，過草原到 Tioga 隘道口，此處為公園東邊出入口，標高 3031 公尺旁邊即是 Tioga 湖，近處為 Tioga 山標高 3513 公尺，Tioga 山的地質已不是大理石，而是頁岩，崩坡可見，再到 Ellery 湖是水力發電湖出 120 號公路接州際公路 395 號 5 分鐘即到 Mono 湖，湖面超大，一望無際，還是一個鹹水湖，鹽分較太平洋的海水超過 2 倍，湖面自動結晶成群，南國景色，在 10 月氣候下，樹葉繽紛紅、黃、褐葉增艷，此處為 INYO 國家森林區，山高地寬較「悠舒彌地」尤為寬廣，附帶一遊絕對值得。

第 4 天在民宿附近散步後，到谷地買些紀念品，並到「鏡湖」散步，此處在半拱頂山下，雨下充沛時山水輝映如鏡，一般遊客對此景色流連忘還。園內巴士可通，原打算到 curry 村午餐，該地為一大露營地，但當天因有岩石掉落且傷了 3 人，移師到遊覽區午餐後回家，採另條西邊出入口出 140 號公路沿 Merced 河谷，開車到 Merced 此路冬季關閉，另 120 號公路有北方出口，離舊金山較近。

短短 4 天遊覽而已，希望有幸再來，能在山徑漫遊。但對公園

的管理、思慮週全，提供服務完整多樣化，尤其廁所，垃圾箱無所不在，連找個「不方便」的所在地也覺得不應該，在谷地見有煙火瀰漫旁立標牌說「Controlled fire」「No report」說明是公園當局放的火，不用報警，行程中有 30 分鐘的耽擱因公園管理人員，見有樹木會倒，為策安全先鋸掉，在公園內是儘可放心。

法務部前以 98 年 4 月 2 日法檢決字第 0980012103 號函致全聯會，就詢問「事業體之法務人員與合法設立之相關管理顧問公司，就業管執掌事務之法律諮詢與意見之提陳」及「鄉鎮公所或地方法院之民事調解程序，法務人員或管理顧問公司，就其業管執掌事務於調解程序協商溝通之推動」有無違反律師法事，請全聯會提供意見，全聯會以 98 年 6 月 4 日 (98) 律聯字第 98109 號函回覆：(一) 事業體內之法務人員就其內部事務諮詢與意見之提陳，不違反律師法規定。然有關管理顧問公司對外提供法律諮詢，因其非具律師資格，則屬違反律師法第 20 條規定，貴部法檢字第 0940802380 號函 (按律師法第 20 條所稱『辦理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及受託代撰訴訟書狀自亦包括在內。) 供參。(二) 就鄉鎮公所或地方法院民事事項出席調解程序，法務人員以一般人代表該公司就該公司業務事項出席調解程序，不違反律師法規定。然管理顧問公司未具律師資格，倘以「調解程序」之推動為營業項目或實際從事之，則違反律師法第 20 條規定。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因原有辦公空間已不敷使用，於 6 月 29 日搬遷至新址：台南市忠義路 2 段 14 號 8 樓 (兆豐銀行樓上) 開始辦公，並訂於 7 月 17 日舉辦喬遷茶會，往後同道前去時，可將汽車停在公 11 停車場。

國民政府時代

●女講師投水自殺案

1951年（民國40年）8月8日，1位中年婦女投日月潭自殺。以其所遺留公開信知為臺灣省立臺南工學院（今國立成功大學前身）之女講師朱振雲，所留日記24本記述遭其任職之該工學院長王石安騙為喪偶而委身。迨其配偶來臺始知受騙。又遭不續聘，感無地自容，數度自殺未果，向王石安表白尋死仍受奚落。且於7月12日在辦公室受羞辱，以重詞刺激。其自殺轟動全臺灣。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以該工學院長王石安，縱不能謂為積極之幫助自殺，亦有防止自殺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其自殺，依刑法第15條規定，與積極之幫助行為所生之結果相同，應負刑法第275條第1項之教唆、幫助自殺罪責。又以朱女在臺無親屬，而由朱女同學戴谷音及學生梅仁安兩女聲請檢察官指定為代行告訴人，告訴該工學院長王石安利用權勢姦淫，而據為一併起訴。第一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凡以言語舉動以堅自殺之決心者，固可構成以積極幫助自殺，但須在自殺之俄頃或自殺之際為限，如自殺者正臨海濱游移投水之際，幫助者在旁慫恿，又如自殺者舉槍以自戕，幫助者趨前鼓其勇氣是。總之已瀕於自殺之危險始有幫助之可言。朱女早萌自殺之念，但7月12日該工學院長王石安譏罵，並非朱女著手自殺之際，或準備實施之俄頃，自不成立積極幫助自殺。

至消極的不作為，不防止其自殺，刑法第15條所定者，係對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必須行為人在法律上具有積極作為義務為前提，此種作為義務雖不限於明文規定，要必須就法律之精神觀察，仍有此義務時始能令負犯罪責任，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152號判例可參照。

該工學院長王石安與朱女既非配偶又非親屬或家屬，在法律上無積極作為義務，從而對朱女之自殺無防止義務。

至刑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因自己之行為致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有防止其發生之義務，王石安有欺騙成姦之行為，但朱女被姦後不一定發生自殺之結果，蓋有可能要求結婚，亦可憤而削髮為尼，亦可能遁山隱居，不能斷言一定有自殺結果之情況下，課以防止義務亦非法所

許。因就教唆幫助自殺部份判無罪，就利用權勢姦淫部份判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

檢察官就無罪部份，王石安就判罪部份均各提起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審判長、承辦推事（註：當時稱「推事」）、陪審推事三人之合議庭，經證據調查、辯論，於 1951 年（民國 40 年）12 月 15 日以 40 年度上字第 745 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利用權勢姦淫部份撤銷原判，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云：「刑法第 228 條利用權勢姦淫罪為告訴乃論之罪，刑事訴訟法第 212 條第 2 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同法第 215 條又規定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朱女尚有兄朱振球、弟朱振乾、姊朱織雲均在大陸，此等得為告訴之人雖淪陷大陸在鐵幕之內，法律上乃認有告訴人存在，即非無得為告訴之人。本案戴谷音、梅仁安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即屬不合。況聲請者必須為利害關係人，所謂利害關係人，依司法院 26 年院字第 1639 號解釋，係指在法律上、事業上，或按照普通觀念其財產上、精神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而言。戴某為死者同學，梅某為死者學生，見朱女自殺基於婦女立場為人間中伸正義，動機可貴，但在法律上無利害可言，聲請代為告訴，自與法所未合。」

轟動一時之女講師自殺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之判決，檢察官未再上訴，判決因而確定。王石安免受縲絏，惟旋辭院長職而移居國外。

此案初因該王石安於夜間以「掠鳥鼠」（臺灣閩南語念「Liah Niau² Chu²」即「捕或抓老鼠」之意）為由進朱振雲房間，肇始成姦，坊間稱「掠鳥鼠」事件。

當時參與第二審審判之陪審姚瑞光推事詳述其評議判決經緯，載於《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一輯。

註（一）：當時之

刑法第 15 條：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刑法第 275 條：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為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刑法第 228 條：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36 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論乃論。

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刑事訴訟法第 212 條：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刑事訴訟法第 215 條：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刑事訴訟法第 216 條：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註（二）：本案件：

起訴之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邱鍾麟。

第一審臺南地方法院主審刑事庭庭長胡毓傑。

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審判長推事張金蘭、推事姚瑞光、推事王漢民。

辯護人律師第一審沈榮、胡侗羣、汪峻。

第二審沈榮、胡侗羣、端木愷。

本文依據資料：

民國 40 年 10 月 30 日中華日報。

民國 40 年 12 月 20 日中華日報。

洛陽橋

蔡信泰律師

本人於幼時常聽父親說故事，曾經有講蔡襄造洛陽橋之事，當時不知洛陽橋是什麼橋。直至民國 94 年 9 月間與友人前往中國旅遊，在行程上有一站係福建泉州洛陽橋，當看到洛陽橋真面目，始知一座花崗石所砌成，在宋朝能建此石橋應算艱辛工程，致本人對蔡襄頗有好感。於 97 年 8 月初在國家台灣文學館閱讀閩台歷史人散論乙書，有一篇試論蔡襄的官德文章，更使本人對蔡襄之為官清廉、官德高尚而表崇高敬意，亦將此篇內容摘要陳述作為大家分享。

人謂「政聲人去後，民意飯餘時。」那是說高官在任時，每每辭多溢美，多是因為有人畏其權勢而討好之，唯有到了卸任後，甚至死後，其是非功過始能擺直。蔡襄身為一個官員，上馬管軍，下馬管民，有權有勢有威，有時連皇帝也鞭長莫及管不到他，他儘可為所欲為，一手遮天，但蔡襄並無此行為，而視自己職責高於一切，居其位盡其職，職大如天，掌其權負其責，責重如山，於中國歷史上，應屬盡職盡責之官員，其高尚官德具體表現，如：（一）敢於擺正自我、（二）敢於正視民瘼、（三）敢於伸張正義、（四）敢於揭露醜惡、（五）敢於去舊革新、（六）敢於告誡最高層……等。因此蔡襄得到皇帝尊重及百姓懷念，成為中華民族之優秀人物。

古今貪官污吏多受人唾罵，但可悲是伴著罵聲而來的唾液，卻滋潤著貪官污吏的成長，貪官污吏的隊伍在人間唾罵聲中迅速發展壯大。許多官員講起腐敗不羞愧，只緣自己身在腐敗官場中，腐敗官無不牢記「有權就有一切」的「真理」。權是做官的硬件，他們多把眼睛盯在權上，傾全力保住權，至於官德官格和民生全不顧，「殺頭不要緊，有錢就是真，裁了我一個，幸福幾代人」，看來所謂高薪養廉，以色養廉，旅遊觀光養廉，酷刑峻法養廉……等，似都行不通，那末來個學習蔡襄使我們社會官清民安，不再受著假和騙之苦。

掠鳥鼠事件之外一章

承辦檢察官因本案而全家團圓

翁瑞昌律師

謝碧連律師之大作〈轟動赤崁府城台南當代社會的司法案件〉，已經由日治寫到民國了，民國 40 年間發生台南工學院女講師投水自殺事件，起因於工學院院長冒稱喪偶而騙取女講師之感情，當時工學院院長是藉口幫忙掠老鼠進入女講師房間，孤男寡女肇始成姦，致本案民間均稱「掠鳥鼠事件」。

更意外的是由於「掠鳥鼠事件」喧騰報刊，竟促成檢察官因戰亂分隔台港兩地的家庭因而團圓，實為意料之外的結局。

「掠鳥鼠事件」的承辦檢察官是邱鍾麟先生，邱先生福建省莆田縣人，上海法政大學法律系畢業，曾在廈門執業律師，抗戰勝利後返回故鄉涵江執業，民國 38 年共產黨即將佔領福建，邱先生為避禍，化妝成農夫逃到香港，最後輾轉來台，民國 40 年間任職台南地檢處。而邱先生之夫人張善文女士因未隨其夫回涵江，大陸淪陷時，隨同在美孚石油公司任要職的父親，由漢口往南撤退，最後來到廣西柳州，後來搭乘由柳州最後一班飛機逃抵香港。此時局勢混亂音訊斷絕，夫妻失去聯絡。

未料因邱先生承辦「掠鳥鼠事件」，經好友黃英烈（海洋大學教授）見報刊登載承辦檢察官的名字，立即寫信告知在香港之張善文女士，張女士即攜女搭船來台，與邱先生團聚。

邱先生先後在台南、屏東擔任檢察官、推事、庭長，民國 54 年間轉任律師，在台南執業，為本會極資深之道長，民國 69 年因心肌梗塞逝世。過世當天上午尚去屏東開庭，中午返家略感不適，未料旋即病逝，享年 80 歲。

邱夫人張善文女士，現年 90 歲，祖父張純一，曾參與辛亥革命武昌起義，為民國初年著名之哲學家，專研墨子。在大陸時邱先生與夫人育有 1 女，母女來台後再生育 1 子，即邱懷民先生。邱懷民先生經營華南印刷，數十年來承印本會各種印刷品，本刊自第 1 期起迄今，均為華南印刷所承印。

台南律師公會第 28 屆 98 年度 6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 4 樓雅典廳

出席：李孟哲、黃雅萍、宋金比、黃厚誠、黃紹文、陳琪苗、楊慧娟、
陳文欽、許雅芬、蔡雪苓、莊美貴、徐建光、蔡信泰、李合法、
張文嘉、吳健安、李慧千

列席：林瑞成、林國明、吳信賢、楊淑惠、吳政遇

主席：李理事長孟哲

紀錄：吳政遇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7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66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一、案由：98 年 3、4 月份李勝琛等 25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情形：同意入會，已於 98 年 6 月 4 日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
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 2009 年「學術與實務之對話（程
序法）—證據禁止」研討會贊助活動經費案。

執行情形：本會決議贊助活動經費 2 萬元整，已依決議執行完畢。

三、案由：本會添購咖啡機案。

執行情形：已購置 2 台咖啡機放在高院及地院休息室供會員使用。

四、案由：本會添購血壓計案。

執行情形：已購置 2 台血壓計放在高院及地院休息室供會員使用。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98 年 7 月 19 日四師聯誼會由本會負責主辦，邀請蔡文斌律
師主講，希望各位理監事踴躍參加。

2、98 年 5 月 30 日全聯會活動時有討論到司法官評鑑方式，希望
各地方公會能於六月份完成整個評鑑工作。

二、監事會報告：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1、本會原定於 7 月 4 日（六）邀請輔仁大學法學院院長陳榮隆教

授講授「新物權通則及所有權詮解」，因故改於7月11日(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舉辦，該次研習預計6小時。

2、本會與全聯會於7月18日(六)合辦「金融商品交易爭議與解決實務」，邀請林昭賢副處長及張世賢博士演講。

3、本會預定於8月1日、8日分別邀請中正大學法律系柯耀程教授、台灣大學法律系陳忠五教授演講，係與實務研究委員會合辦。

4、本會預定於9月份邀請林秀雄教授演講關於限定繼承研修後之分析。

5、以上各場次之研習地點均在國立生活美學館3樓會議室。

(二) 實務研究委員會 (陳文欽理事報告)

本委員會預定於8月份與學術進修委員會合辦兩場演講。

(三) 文康福利委員會 (許雅芬理事報告)

1、本會預定於7月26日舉辦溪頭1日遊。

2、本會預定於9、10月份間舉辦國外長程旅遊。

(四) 會刊編輯委員會 (蔡雪苓理事報告)

會刊焦點話題請各位理監事輪流撰寫，現輪序表已排定，請盡量於每月15日前交稿。

(五)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張文嘉監事報告)

1、4月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5月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二。

2、平民法律服務週一至周五下午在台南高分院，上午在地院，法扶基金會則於上午在台南高分院服務，建議改由法扶基金會至地院服務，台南高分院由本會服務，可提高服務律師車馬費為1000元，費用支出仍維持不變。

(六) 司法改革委員會 (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

關於司法官評鑑方式因作業時間無法配合，今年仍照舊於8月底完成回收，9月份律師節公佈評鑑結果。

(七) 律師爭議調解委員會 (林國明顧問報告)

1、本會成立依據係律師倫理規範第46條。

2、對律師倫理規範修正草案南區公聽會提出許多意見，該草案將來應會再做修正。

(八) 秘書處 (楊淑惠秘書長報告)

1、98年度5月份退會之會員：

朱立人(月費繳清)、涂國慶(月費繳至96年7月)、蕭維德(月費繳至97年12月)等3人。

2、截至 5 月底會員總數 901 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98 年 5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陳慧敏、許淑清、林鳳秋、陳宏盈、徐立信、游文華、葉建廷、黃鼎鈞、李妮吟、周瑞鎧等 10 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通過。

二、案由：審核本會 98 年 5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請討論。

說明：惠請財務長徐建光理事作說明。(詳附件三)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推薦台南市政府「台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台南市政府為辦理建築師懲戒案件，籌組「台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函請本會推薦代表 2 人擔任委員（任期 2 年-98.6.1~100.5.30、無給職）。

決議：推薦翁瑞昌顧問、林瑞成顧問為「台南市建築師懲戒會」。

四、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推薦案，請討論。

說明：全聯會將於 98.9.5 律師節慶祝大會表揚「優秀公益律師」，函請本會推薦

人選。(表揚辦法詳附件四)

決議：推薦黃正彥律師。

五、案由：本會 98 年度第 2 次國外旅遊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主委許雅芬理事作說明。

決議：選定紐西蘭為國外旅遊地點，行程等細節由文康福利委員會規劃後再通知會員，補助方式援用往例。

六、案由：建請籌組「本會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研議小組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社團日增，會員參與人數有別，補助金額差異甚多，對於社團之經費補助是否公平合理，實有予以研討之餘地，為使各社團之經費補助符合公平合理之原則，宜籌組研議小組制定相關補助辦法。

決議：請黃紹文律師擔任召集人，並由陳琪苗律師、李合法律師、徐建光律師、陳文欽律師共同組成研議小組，於 2 個月內擬定社團經費補助辦法提交理監事會討論。

七、案由：本會今年第 62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籌備案（日期、地點及

活動內容安排)，請討論。

說明：1. 本年度第 62 屆律師節 9 月 9 日為星期三，全聯會與高雄公會律師節慶祝大會分別預定於 9 月 5 日（星期六）與 9 月 4 日（星期五）舉行。

2. 本會律師節慶祝大會往例內容：表揚資深道長、表揚投稿會訊最多者、會訊編審貢獻獎、本會第 28 屆顧問聘書、高爾夫球比賽得獎者、羽球聯誼賽得獎者。

3. 本會會員親自出席致贈禮券 1000 元，並可攜眷參加等項。

決議：訂於 9 月 5 日星期六晚上舉行，由許雅芬、陳琪苗、林瑞成、邱銘峯、李慧千律師組成籌備小組，並由許雅芬律師擔任召集人，負責地點及活動內容安排。

八、案由：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主辦「2009 年東亞經濟法研討會」，函邀本會協助辦理及贊助活動經費案，請討論。

說明：1. 依照往例決議贊助學校機關每場活動經費大約 2~3 萬元。

2.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提供相關資料詳附件五。

決議：贊助 3 萬元，本會會員參加比照進修時數計算。

捌、臨時動議

提案：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在地院之法律服務，是否改由法扶基金會辦理，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待與相關單位研議後再提出討論。

玖、自由發言：略。

拾、散會

新會員介紹

- 鄭仁哲律師 男，38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10月30日加入本會。
- 吳孟良律師 男，47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10月30日加入本會。
- 陳博文律師 男，42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10月30日加入本會。
- 黃文玲律師 女，39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11月12日加入本會。
- 林晉宏律師 男，33歲，台北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11月13日加入本會。
- 楊瓊雅律師 女，37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嘉義，97年11月20日加入本會。
- 蔡明華律師 女，61歲，台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7年11月21日加入本會。
- 李岳霖律師 男，38歲，政治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11月24日加入本會。
- 顏伯奇律師 男，33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嘉義，97年11月28日加入本會。
- 陳怡君律師 女，27歲，台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11月28日加入本會。
- 張寧洲律師 男，34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11月28日加入本會。

賀

本會會員徐美玉律師之長女宋昀蓁小姐，參加今年國中基測獲得滿分，為台南市僅有之二位滿分狀元之一，同道紛紛向徐律師恭賀教女有方。

